

2022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明晰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职责定位,对辖区内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的工作负全面责任。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社区发展、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化标本兼治,加大反腐力度。（3）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工作。（4）制定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对涉及辖区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城乡发展;负责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保护、住房保障等服务管理工作。（5）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组织实施与民生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

实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退役军人等领域社会事务的政策法规,组织开展相关服务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监督本辖区政务服务,按权限开展审批服务工作,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

(6)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维护安全稳定。负责普法教育及法律服务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负责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组织、指导、协调辖区禁毒相关工作。(7)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指挥、监督辖区内执法力量,依法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应对处置辖区突发事件;承担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消防工作。(8)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推进民主政治,加强基层政权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9)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10) 发展街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企业服务;负责街道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内部审计、社会经济调查统计、招商引资等工作。

(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本街道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培

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负责对区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任免、调动、奖惩提出意见;负责村(社区)“两委”成员及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花城街道办事处内设科室 14 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花城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的发展机遇,围绕花都加快建设“一区一城一港”的目标任务,聚焦主城区 CBD 开发建设,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步提升城市品质和社会治理水平,各项事业发展均取得了一定成绩。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总收入 77,332.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1,102.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99.47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35.06 万元, 增长 24.2%。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编外人员聘用经费、公共服务经费等扶持资金增加, 二是农村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等专项资金拨款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885.0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155.25 万元, 增长 116.5%。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花都中轴线项目、土地储备资金等征地和拆迁补偿拨款增加, 二是主城区 CBD 建设管理项目、综合保障经费等专项拨款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27,217.57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964.89 万元, 增长 418.2%。主要变动情况是: 曙光路(三东大道至平步大道路段)、花都大道扩建花都段补偿款、新白广拆迁款等征地和拆迁补偿拨款增加。

2.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总支出

77,332.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8,372.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935.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1.14 万元,增长 27.6%。主要变动情况:行政在职人员增加 4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44,436.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52.92 万元,增长 7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年度征地拆迁补偿的支出增加,二是农村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水利工程专项资金支出增加,三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等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四是党建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花都区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工作要求,有序开展实施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2 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管理工作运行良好,总体绩效有所提高。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08 个，共涉及资金 8,063.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城乡建设管理项目、花都中轴线项目等 2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885.0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花城街深刻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结果运用、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运行良好。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花城街道办事处组织各项工作任务绩效自评，涉及政府建设、社会稳定、环境整治、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从评价结果来看，花城街在全年工作中，围绕省、市、区各项工作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统筹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增进民生福祉，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委托“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

方机构，对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花城街）”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制度健全，财务资料真实完整，花城街通过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促进社会工作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切实发挥其参与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的作用，增强社区居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但该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在项目实施督导、资源统筹、绩效管理覆盖、核心指标体系构建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经综合评定，本项目总体绩效得分 88.1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主要工作成效

1. 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成果。一年来，我们科学精准应对疫情大考，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密防线，持续抓好常态化核酸检测、涉疫人员排查、场所码扫码、疫苗接种等工作，优化疫情防控“四图一档”网格化管理，坚决筑牢疫情防控的“护城河”，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妥善应对“0215”“1012”等多轮本土疫情，切实做到反应迅速、运作高效、协作有力，辖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派出街道干部支援兄弟镇街，并肩战斗、齐心抗疫，彰显“花城干部”的坚

毅与担当。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后，坚决落实国家优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统筹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有效应对疫情防控形势新变化，确保防控转段平稳有序、科学精准。

2. 经济运行实现稳中向好。统筹发力稳住经济大盘。部分经济指标逐步回稳，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 74.99 亿元，同比增长 0.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8.05 亿元，同比增长 16.07%。但受疫情反复冲击等因素的影响，全年税收收入 5.0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3.31 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 25.3 亿元，增速均有所回落。打出稳经济的“组合拳”，争分夺秒全力推动项目复工建设，尽最大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抢回来、耽误的进度补回来，全年“攻城拔寨”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37 亿元，投资计划完成率 154.17%。积极培育增长点，开展汽车销售产业调研，认真谋划街道发展的定位和方向。助企暖企的“春风”行动帮助企业抵御疫情“寒冬”，全年共走访企业 126 家，收集并妥善解决用工、用地等问题诉求 27 个，协助 49 家企业 105 人申报人才“白卡”，全心全意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发展壮大。

3. 城市功能品质持续提升。积极配合大综合交通建设，荷花路、丝兰街等 7 个道路项目如期交地，景天路、永安路等项目已完成前期测量工作，广花城际（地铁 18 号线北延段）项目稳步推进。土地收储工作有序展开，秀全水库东一地块已完成测量评估工作、花卉之都储备用地项目基本完成。治污攻坚常抓不懈，河长巡河任务 100%落实，“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持

续推进，16 个小区雨污分流工程顺利完成，采用微生物净化等生态技术提升小微水体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空气质量，加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营造良好生活环境。坚持铁腕治违，累计拆除违法建筑 40.09 万平方米。城市更新工作稳步推进，三东村（含罗仙村八队）旧村改造项目完成《历史文化保护专章》《古树名木保护专章》编制，片区策划正报广州市审批。城市精细化服务及管理水平有所提升，巡查、管护、修缮、应急的机制与办法继续理顺完善。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垃圾分类向纵深推进，御宾府小区居民自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取得成效。城乡融合发展有序开展，农业产业现代化、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等工作得到加强，花城文旅新乡村示范带创建持续推进。

4. 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积极调处化解信访积案和矛盾纠纷，强化源头治理，充分发挥“大调解”多元化解作用，开展矛盾纠纷隐患的排查化解，年内成功调处信访及矛盾纠纷 1563 宗。加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违法犯罪专项打击、禁毒、反诈专项治理行动，全街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 10.6%，全年实现命案零发案，治安形势持续向好。平安花城建设持续深化，广泛开展“文明出行，有你才行”等平安创建宣传工作，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火、食品药品安全、出租屋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做好打假、打传、打私等工作，安全形势保持

稳定。应急响应机制不断完善，年内启动应急响应 58 次，平稳度过暴雨、台风，实现了“零伤亡、少损失”的目标。加强基层各类风险监测预警，有效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

5. 民生事业发展稳步推进。坚持民生为本、共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公益事业持续进步。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农村电商”“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技能培训课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次举办公益性招聘会，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就业。坚决兜牢各类困难群众民生底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军人优抚等工作继续做优做实，社工站、居家养老等服务平台持续发挥作用。工青妇残等群团组织稳步发展，公共卫生、教育资源等服务供给持续优化。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中共花县第一个委员会旧址对外开放预约参观，卢永根红色家风馆建设按计划开展，红色文化精神引领更加凸显；全民阅读、文化培训等活动常态化开展，党群服务中心和文明实践所“以文化人，成风化俗”宣传阵地作用进一步强化，“扫黄打非”国字号招牌持续巩固和擦亮。

6. 行政效能得到全面提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党建引领三创融合、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主题，实施“铸魂”“强基”“融合”“聚力”四大工程，开展党建引领城中

村综合治理、“10号工作室·党群连心桥”等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政府自身建设取得积极成效。行政服务效能和政务公开水平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顺利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扎实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系进一步完善。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承办人大建议41件，政协提案12件。作风建设持续推进。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进一步树牢正确的政绩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班子成员开展党内谈话113人次，开展党员干部、年轻干部常态化教育管理，处置问题线索49条，立案处理22宗，受到党纪处分22人次；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街道行风、作风有效改善，强化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得到巩固。

此外，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工青妇残、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依法行政、统计、外事、档案、保密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年初预算编制考虑不全面，导致年底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差较大。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预算统计口径与决算口径不一致；二是预算前瞻性不强，综合考虑不够全面，没有细化至单位的每一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预算执行存在偏差。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预算编制存在局限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预算安排不足，造成部分

项目实际支出比预算偏高，缺口资金只能调剂其他资金使用，存在着预算项目间互相进行调剂的情况。

（三）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从绩效评价看，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部分项目目标无法用量化指标来进行考评，需要进一步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全过程化。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内容，建立起对应的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运用预算管理、对标管理、资产管理等手段，实现全过程控制，将财务管理由事后管理转化为事前控制、事中监督、预警管理，实现对财务工作的动态管理。

（二）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提高部门预算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预见力，严格执行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三）强化内部管理，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努力做到“使用有预算、开支有标准、审核有程序”，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建立资产定期清查处置制度，有效地加强对单位内部的人、才、物的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单位整体支出绩效。